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南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4-133号

福建斯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:

本局于2026年10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4-133号），因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4-133号），内容是：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4、2025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

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4-133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1.福建斯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名单

2.《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4-133号）

联系人：王文德、陈榕华 联系电话：0595-86289764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17日